

股票代碼：4583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公司地址：臺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
電話：04-24650219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9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19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9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0~39
(七)關係人交易	39~41
(八)質押之資產	41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1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41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41
(十二)其 他	41~42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3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4
3.大陸投資資訊	44
(十四)部門資訊	44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45~53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中市407544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7F, No.201, Sec.2, Wenxin Road,
Taichung City 407059, Taiwan (R.O.C.)

電話 Tel +886 4 2415 9168
傳真 Fax +886 4 2259 0196
網址 Web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因應之查核程序：

一、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三)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二十一)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係銷售精密減速機、精密機械零件等。營業收入係按個別銷售合約於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時認列，且依據個別銷售合約之交易條件辨認商品之控制權移轉情形，據以認列銷貨收入；另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上市公司，為符合投資人之預期，公司有維持營收及穩定獲利之壓力，因此，收入認列時點正確性為本會計師執行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除針對銷貨收入相關內部控制制度進行評估外，其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瞭解主要收入之型態、合約條款及交易條件，以評估收入認列時點之會計政策是否適當。
- 比較前十大銷售客戶之銷貨收入與去年同期之差異數，以評估有無重大異常。
- 執行資產負債表日前後一段時間截止點測試。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由於存貨之價值受到市場需求波動所產生之不確定性，導致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存貨淨變現價值之評估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與估計，因此存貨之評價為本會計師進行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

- 分析年度間存貨跌價金額並了解差異原因。
- 抽核表單驗證存貨庫齡區分之正確性。
- 驗證計算淨變現價值所採用基本假設之合理性，以驗證提列跌價損失之合理性。
- 於年底進行存貨抽盤，確認並評估存貨是否存在過時或損毀之情形。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張宇信
陳燕慧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12.31		113.12.31			114.12.31		113.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300,558	12	3,319,809	31	2130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183	-	183	-	217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三))	1,529	-	4,153	-	2200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170,113	2	161,450	2	222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六(三)及七)	36,134	1	29,065	-	2230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四))	9,691	-	6,408	-	2280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四)及七)	304,007	3	429,514	4	2300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494	-	1,260	-				
130X	存貨(附註六(五))	1,743,804	16	1,754,165	16				
1410	預付款項(附註六(六))	2,293	-	3,150	-	2570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十一)及八)	3,775,196	35	1,671,586	16	2580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52	-	314	-	2630			
	流動資產合計	<u>7,344,354</u>	<u>69</u>	<u>7,381,057</u>	<u>69</u>	<u>2645</u>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七))	973,240	9	905,903	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八)、八及九)	2,076,471	19	2,212,175	21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九))	234,030	2	94,038	1	310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	1,650	-	1,579	-	3200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43,230	1	14,294	-	3300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六(十一))	183	-	183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6,048	-	31,848	-				
	非流動資產合計	<u>3,364,852</u>	<u>31</u>	<u>3,260,020</u>	<u>31</u>				
	資產總計	<u>\$ 10,709,206</u>	<u>100</u>	<u>10,641,077</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一))	\$ 2,956	-	3,955	-				
	應付帳款	56,273	1	63,288	1				
	其他應付款	113,732	1	120,301	1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附註七)	25	-	111	-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00	1	157,476	1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四))	15,618	-	8,582	-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十三)及(十五))	2,932	-	2,774	-				
	流動負債合計	<u>288,636</u>	<u>3</u>	<u>356,487</u>	<u>3</u>				
非流動負債：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352	-	-	-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四))	222,557	2	88,421	1				
	長期遞延收入(附註六(十五))	4,761	-	5,056	-				
	存入保證金(附註六(十三))	1,899	-	1,899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31,569</u>	<u>2</u>	<u>95,376</u>	<u>1</u>				
	負債總計	<u>520,205</u>	<u>5</u>	<u>451,863</u>	<u>4</u>				
權益(附註六(十九))									
	股本	801,714	8	801,714	8				
	資本公積	883,257	8	1,203,942	11				
	保留盈餘	8,504,030	79	8,183,558	77				
	權益總計	<u>10,189,001</u>	<u>95</u>	<u>10,189,214</u>	<u>96</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709,206</u>	<u>100</u>	<u>10,641,077</u>	<u>100</u>				

董事長：張重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郭崇哲



~4~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六(二十一)及七)	\$ 2,399,197	100	2,379,9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五)、(八)、(九)、(十)、 (十四)及(二十二))	1,264,076	53	1,184,853	50
營業毛利	1,135,121	47	1,195,107	50
營業費用(附註六(八)、(九)、(十)、(十四)、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35,920	1	36,088	1
6200 管理費用	195,987	8	195,917	8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6,922	2	39,120	2
	268,829	11	271,125	11
營業利益	866,292	36	923,982	3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三))：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90,717	4	144,579	6
7010 其他收入(附註六(十五)及(十六))	12,612	1	12,189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六(二十四))	142,874	5	271,121	11
7050 財務成本(附註六(十四))	(3,170)	-	(1,189)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67,337	3	60,987	2
	310,370	13	487,687	20
7900 稅前淨利	1,176,662	49	1,411,669	59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八))	214,819	9	277,650	11
本期淨利	961,843	40	1,134,019	48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961,843	40	1,134,019	48
每股盈餘(附註六(二十))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12.00		14.1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12.00		14.14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 計	權益總額
				未分配 盈 餘		
民國一十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364,285	982,252	6,708,658	7,690,910	9,856,909
本期淨利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1,134,019	1,134,019	1,134,01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87,316	(87,316)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160,343)	-	-	-	(160,343)
民國一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1,203,942	1,069,568	7,113,990	8,183,558	10,189,214
民國一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 801,714	1,203,942	1,069,568	7,113,990	8,183,558	10,189,214
本期淨利	-	-	-	961,843	961,843	961,84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961,843	961,843	961,843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113,402	(113,402)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641,371)	(641,371)	(641,371)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320,685)	-	-	-	(320,685)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801,714	883,257	1,182,970	7,321,060	8,504,030	10,189,001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四年及一十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4年度	11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176,662	1,411,669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05,207	218,087
攤銷費用	315	55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	4
利息費用	3,170	1,189
利息收入	(90,717)	(144,579)
股利收入	(19)	(1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7,337)	(60,987)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50,625	14,24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2,624	(1,859)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8,663)	36,87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	(7,069)	(5,925)
其他應收款增加	(119)	(559)
存貨減少(增加)	10,361	(98,683)
預付款項減少	857	1,736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8)	(3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2,047)	(68,73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減少)增加	(999)	2,927
應付帳款(減少)增加	(7,015)	9,807
其他應付款增加	8,454	19,4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86)	(12)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	(137)	(29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17	31,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830)	(36,910)
調整項目合計	48,795	(22,66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225,457	1,389,006
收取之利息	87,560	172,377
收取之股利	19	18
支付之利息	(3,170)	(1,189)
支付之所得稅	(301,013)	(327,55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008,853	1,232,6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4,946)	(19,50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125,500	70,000
取得無形資產	(116)	(3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2,103,610)	(1,192,009)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27,447)	(22,10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050,619)	(1,163,651)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15,429)	(17,407)
發放現金股利	(962,056)	(801,71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77,485)	(819,1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2,019,251)	(750,11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319,809	4,069,92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300,558	3,319,809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重興



經理人：郭崇哲



會計主管：洪綉敏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公司」，原名為台灣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八十八年十月二十六日奉經濟部核准設立，本公司於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二十六日與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合併，並以本公司為合併後存續公司，復於民國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六日更名為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註冊地址為台中市西屯區科園三路10號。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之製造業務。

本公司股票經臺灣證券交易所准予辦理上市交易，自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九日起在臺灣證券交易所正式掛牌上市。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起開始適用下列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且對個體財務報告未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缺乏可兌換性」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影響

本公司評估適用下列自民國一一五年一月一日起生效之新修正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保險合約」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七號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之修正」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之年度改善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之修正「涉及依賴自然電力之合約」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及修正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可能攸關者如下：

新發布或修訂準則	主要修訂內容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p>新準則引入三種類收益及費損、兩項損益表小計及一項關於管理階層績效衡量的單一附註。此等三項修正與強化在財務報表中如何對資訊細分之指引，為使用者提供更佳及更一致的資訊奠定基礎，並將影響所有公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更具結構化之損益表：根據現行表準則，公司使用不同的格式來表達其經營成果，使投資者難以比較不同公司間的財務績效。新準則採用更具結構化的損益表，引入新定義之「營業利益」小計，並規定所有收益及費損，將依公司主要經營活動歸類於三個不同的種類。 • 管理階層績效衡量(MPMs)：新準則引入管理階層績效衡量之新定義，並要求公司於財務報表之單一附註中，對於每一衡量指標解釋其為何可提供有用之資訊、如何計算及如何將衡量指標與根據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會計準則所列的金額進行調節。 • 較細分之資訊：新準則包括公司如何於財務報表強化對資訊分組之指引。此包括資訊是否應列入主要財務報表或於附註中進一步細分之指引。 	<p>2027年1月1日</p> <p>註：金管會於民國114年9月25日發布新聞稿宣布我國將於民國117會計年度接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8號。如公司有提前適用之需求，亦得於金管會認可後，選擇提前適用。</p>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本公司預期下列其他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正準則不致對個體財務報告造成重大影響。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八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不具公共課責性之子公司：揭露」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九號之修正
- 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一號之修正「換算為高度通貨膨脹之表達貨幣」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衡量基礎

除依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公司係以營運所處主要經濟環境之貨幣為其功能性貨幣。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臺幣表達。所有以新臺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臺幣千元為單位。

(三) 外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於後續每一報導期間結束日(以下稱報導日)，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通常係認列於損益。

(四)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資產列為流動資產，非屬流動資產之所有其他資產則列為非流動資產：

1. 預期於其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資產；
3. 預期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該資產；或
4. 該資產為現金或約當現金(如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所定義)，除非於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將該資產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

本公司對符合下列條件之一之負債列為流動負債，非屬流動負債之所有其他負債則列為非流動負債：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該負債；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該負債；
3. 該負債於報導期間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或
4. 於報導期間結束日不具有將該負債之清償遞延至報導期間後至少十二個月之權利。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五)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包括庫存現金及活期存款。約當現金係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持有目的係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投資或其他目的者，列報於約當現金。

(六)金融工具

應收帳款及所發行之債務證券原始係於產生時認列。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原始係於本公司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外）或金融負債原始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該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衡量。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原始係按交易價格衡量。

1.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購買或出售符合慣例交易者，本公司對以相同方式分類之金融資產，其所有購買及出售一致地採交易日會計處理。

原始認列時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本公司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自下一個報導期間之首日起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該等資產後續以原始認列金額加減計採有效利息法計算之累積攤銷數，並調整任何備抵損失之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

(2)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屬上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例如，持有供交易及以公允價值基礎管理並評估績效之金融資產），係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包括衍生性金融資產。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該等資產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淨利益或損失（包含任何股利及利息收入）係認列為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針對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下列金融資產係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其餘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 判定債務證券於報導日之信用風險低；及
- 其他債務證券及銀行存款之信用風險（即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發生違約之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未顯著增加。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係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於判定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時，本公司考量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無需過度成本或投入即可取得），包括質性及量化資訊，及根據本公司之歷史經驗、信用評估及前瞻性資訊所作之分析。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90天，本公司假設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若合約款項逾期超過120天，或借款人不太可能履行其信用義務支付全額款項予本公司時，本公司視為該金融資產發生違約。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本公司持有之定期存款，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為具投資等級及以上之金融機構，故視為信用風險低。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公司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公司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於每一報導日本公司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是否有信用減損。對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證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借款人或發行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因與借款人之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合約理由，本公司給予借款人原本不會考量之讓步；
- 借款人很有可能會聲請破產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或
-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備抵損失係自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當本公司對回收金融資產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係直接減少其金融資產總帳面金額。對公司戶，本公司係以是否合理預期可回收之基礎個別分析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沖銷之時點及金額。本公司預期已沖銷金額將不會重大迴轉。然而，已沖銷之金融資產仍可強制執行，以符合本公司回收逾期金額之程序。

(4)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或既未移轉亦未保留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且未保留該金融資產之控制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本公司簽訂移轉金融資產之交易，若保留已移轉資產所有權之所有或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則仍持續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2.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1) 負債或權益之分類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2) 權益交易

權益工具係指表彰本公司於資產減除其所有負債後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庫藏股票

再買回本公司已認列之權益工具時，係將所支付之對價（包括可直歸屬成本）認列為權益之減少。再買回之股份係分類為庫藏股票。後續出售或再發行庫藏股票，所收取之金額係認列為權益之增加，並將該交易所產生之剩餘或虧損認列為資本公積或保留盈餘（若資本公積不足沖抵）。

(4) 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係分類為攤銷後成本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負債若屬持有供交易、衍生工具或於原始認列時指定，則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係以公允價值衡量，且相關淨利益及損失，包括任何利息費用，係認列於損益。

其他金融負債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利息費用及兌換損益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之任何利益或損失亦係認列於損益。

(5)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當金融負債條款修改且修改後負債之現金流量有重大差異，則除列原金融負債，並以修改後條款為基礎按公允價值認列新金融負債。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應支付對價總額（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公司目前有法律上有可執行之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七)存 貨

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成本包括使其達可供使用的地點及狀態所發生之取得、產製或加工成本及其他成本，並採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存貨之成本包括依適當比例按正常產能分攤之製造費用。

淨變現價值係指正常營業下之估計售價減除估計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

(八)投資子公司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對具控制力之被投資公司係採權益法評價。在權益法下，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且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作為與業主間之權益交易處理。

(九)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認列與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認列及衡量係採成本(包括資本化之借款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損衡量。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重大組成部分耐用年限不同時，則視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單獨項目(主要組成部分)處理。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處分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2.後續成本

後續支出僅於其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時始予以資本化。

3.折 舊

折舊係依資產成本減除殘值計算，並採直線法於每一組成部分之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土地不予提列折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1)房屋及建築物：3~50年

(2)機器設備：2~15年

(3)其他設備：2~10年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折舊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租 賃

本公司係於合約成立日評估合約是否係屬或包含租賃，若合約轉讓對已辨認資產之使用之控制權一段時間以換得對價，則合約係屬或包含租賃。

1.承租人

本公司於租賃開始日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使用權資產係以成本為原始衡量，該成本包含租賃負債之原始衡量金額，調整租賃開始日或之前支付之任何租賃給付，並加計所發生之原始直接成本及為拆卸、移除標的資產及復原其所在地點或標的資產之估計成本，同時減除收取之任何租賃誘因。

使用權資產後續於租賃開始日至使用權資產之耐用年限屆滿時或租賃期間屆滿時兩者之較早者以直線法提列折舊。此外，本公司定期評估使用權資產是否發生減損並處理任何已發生之減損損失，並於租賃負債發生再衡量的情況下配合調整使用權資產。

租賃負債係以租賃開始日尚未支付之租賃給付之現值為原始衡量。若租賃隱含利率容易確定，則折現率為該利率，若並非容易確定，則使用本公司之增額借款利率。一般而言，本公司係採用其增額借款利率為折現率。

計入租賃負債衡量之租賃給付包括：

- (1)固定給付，包括實質固定給付；
- (2)取決於某項指數或費率之變動租賃給付，採用租賃開始日之指數或費率為原始衡量；
- (3)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及
- (4)於合理確定將行使購買選擇權或租賃終止選擇權時之行使價格或所須支付之罰款。

租賃負債後續係以有效利息法計提利息，並於發生以下情況時再衡量其金額：

- (1)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導致未來租賃給付有變動；
- (2)預期支付之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
- (3)標的資產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變動；
- (4)對是否行使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估計有所變動，而更改對租賃期間之評估；
- (5)租賃標的、範圍或其他條款之修改。

租賃負債因前述用以決定租賃給付之指數或費率變動、殘值保證金額有變動以及購買、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之評估變動而再衡量時，係相對應調整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於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減至零時，將剩餘之再衡量金額認列於損益中。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對於減少租賃範圍之租賃修改，則係減少使用權資產之帳面金額以反映租賃之部分或全面終止，並將其與租賃負債再衡量金額間之差額則認列於損益中。

本公司將不符合投資性不動產定義之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以單行項目表達於資產負債表中。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係以相對單獨價格為基礎將合約中之對價分攤至個別租賃組成部份。惟，於承租土地及建物時，本公司選擇不區分非租賃組成部分而將租賃組成部分及非租賃組成部分視為單一租賃組成部分處理。

針對辦公設備之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本公司選擇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而係將相關租賃給付依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 出租人

本公司為出租人之交易，係於租賃成立日將租賃合約依其是否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分類，若是則分類為融資租賃，否則分類為營業租賃。於評估時，本公司考量包括租賃期間是否涵蓋標的資產經濟年限之主要部分等相關特定指標。

若協議包含租賃及非租賃組成部分，本公司使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五號之規定分攤合約中之對價。

(十一) 無形資產

1. 認列及衡量

研究活動相關支出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

發展支出僅於其能可靠衡量、產品或流程之技術或商業可行性已達成、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本公司意圖且具充足資源以完成該發展且加以使用或出售該資產時，始予以資本化。其他發展支出則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原始認列後，資本化之發展支出以其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本公司取得其他有限耐用年限之無形資產，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與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2. 後續支出

後續支出僅於可增加相關特定資產之未來經濟效益時始予以資本化。所有其他支出於發生時認列於損益，包括內部發展之商譽及品牌。

3. 攤銷

除商譽外，攤銷係依資產成本減除估計殘值計算，並自無形資產達可供使用狀態起，採直線法於其估計耐用年限內認列為損益。

當期及比較期間之估計耐用年限如下：

- (1) 電腦軟體：2~5年
- (2) 專利權：4~25年
- (3) 商標權：10年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檢視無形資產之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並於必要時適當調整。

(十二)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報導日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除存貨及遞延所得稅資產外）之帳面金額可能有減損。若有任一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商譽係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係將現金流入大部分獨立於其他個別資產或資產群組之現金流入之一組資產作為最小可辨認資產群組。企業合併取得之商譽係分攤至預期可自合併綜效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係以稅前折現率折算至現值，該折現率應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對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之評估。

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認列減損損失。

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且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

商譽減損損失不予迴轉。商譽以外之非金融資產則僅在不超過該資產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折舊或攤銷）之範圍內迴轉。

(十三)收入之認列

客戶合約之收入

收入係按移轉商品或勞務而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衡量。本公司係於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移轉予客戶而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本公司依主要收入項目說明如下：

(1)銷售商品

本公司主要製造精密減速機及機械傳動零組件。本公司係於對產品之控制移轉時認列收入。該產品之控制移轉係指產品已交付給客戶，客戶能完全裁決產品之銷售通路及價格，且已無會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之未履行義務。交付係發生於產品出貨時，其陳舊過時及損失風險已移轉予客戶，及客戶已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驗收條款已失效，或本公司有客觀證據認為已滿足所有驗收條件時。

本公司於商品控制移轉時認列應收帳款，因本公司在該時點具無條件收取對價之權利。

(2)財務組成部分

本公司預期所有客戶合約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之時間與客戶為該商品或勞務付款之時間間隔皆不超過一年，因此，本公司不調整交易價格之貨幣時間價值。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政府補助

本公司係於可收到政府補助時，將該未附帶條件之補助認列為其他收益。針對其他與資產有關之補助，本公司係於可合理確信將遵循政府補助所附加之條件，且將可收到該項補助時，按公允價值認列於遞延收入，並於資產耐用年限內依有系統之基礎將該遞延收入認列為其他收益。補償本公司所發生費用或損失之政府補助，係依有系統之基礎與相關之費用同期認列於損益。

(十五)員工福利

1.確定提撥計畫

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之提撥義務係於員工提供服務期間內認列為費用。

2.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義務係於提供服務時認列為費用。若係因員工過去提供服務而使本公司負有現時之法定或推定支付義務，且該義務能可靠估計時，將該金額認列為負債。

(十六)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企業合併、直接認列於權益或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依據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之調整。其金額係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衡量預期將支付或收取款項之最佳估計值。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報導日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下列情況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 1.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且並未產生相等之應課稅及可減除暫時性差異者；
- 2.因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以及
- 3.商譽之原始認列所產生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或在變成很有可能足額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迴轉原已減少之金額。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暫時性差異迴轉時之稅率衡量，採用報導日之法定稅率或實質性立法稅率為基礎。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 1.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 2.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同一納稅主體；或
 - (2)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十七)每股盈餘

本公司列示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本公司基本每股盈餘係以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除以當期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計算之。稀釋每股盈餘則係將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損益及加權平均流通在外普通股股數，分別調整所有潛在稀釋普通股之影響後計算之。本公司之潛在稀釋普通股包括員工酬勞估計數。

(十八)部門資訊

本公司已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部門資訊，因此個體財務報告不揭露部門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必須對未來(包括氣候相關風險及機會)作出判斷及估計，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其與本公司之風險管理及氣候相關承諾一致，估計值之變動係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推延認列。

以下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具有導致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於下個財務年度重大調整之重大風險，其相關資訊如下：

•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本公司評估報導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因產業快速變遷而產生重大變動。存貨評價估列情形請詳附註六(五)。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14.12.31</u>	<u>113.12.31</u>
庫存現金	\$ 703	635
活期存款	783,097	158,112
定期存款	516,758	401,965
約當現金－商業本票	-	2,759,097
現金流量表所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1,300,558</u>	<u>3,319,809</u>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利率風險及敏感度分析之揭露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本公司超過三個月以上之定期存款，請詳附註六(十一)。

(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14.12.31</u>	<u>113.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受益憑證－基金	\$ <u>183</u>	<u>183</u>

按公允價值再衡量認列於損益之金額請詳附註六(二十三)。

市場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u>114.12.31</u>	<u>113.12.31</u>
應收票據－因營業而發生	\$ 1,731	4,355
減：備抵損失	(202)	(202)
	<u>\$ 1,529</u>	<u>4,153</u>
應收帳款－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170,128	161,465
應收帳款－關係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36,134	29,065
減：備抵損失	(15)	(15)
	<u>\$ 206,247</u>	<u>190,515</u>

本公司針對所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採用簡化作法估計預期信用損失，亦即使用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衡量，為此衡量目的，該等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係按代表客戶依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金額能力之共同信用風險特性予以分組，並已納入前瞻性之資訊，包括總體經濟及相關產業資訊。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預期信用損失分析如下：

	<u>114.12.31</u>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u>207,993</u>	<u>0.104%</u>	<u>21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12.31		
	應收票據及帳款 帳面金額	加權平均預期 信用損失率	備抵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
未逾期	\$ 194,885	0.111%	217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期末餘額(即期初餘額)	\$ 217	217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均未貼現或提供作為擔保品之情形。

本公司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之信用與匯率風險，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四)其他應收款

	114.12.31	113.12.31
其他應收款-資金貸與子公司	\$ 303,500	429,000
其他應收款-其他(含關係人)	10,198	6,922
減：備抵損失	-	-
	\$ 313,698	435,922

其餘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四)。

(五)存 貨

	114.12.31	113.12.31
原料	\$ 162,775	198,373
半成品	1,075,631	1,062,886
在製品	386,072	390,673
製成品	119,326	102,233
	\$ 1,743,804	1,754,165

銷貨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存貨出售轉列	\$ 1,243,069	1,184,558
存貨跌價損失	30,779	12,290
下腳收入	(10,996)	(13,567)
其他	1,224	1,572
	\$ 1,264,076	1,184,85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存貨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預付款項

本公司預付款項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用品盤存	\$ 507	-
預付貨款	-	1,124
預付費用	<u>1,786</u>	<u>2,026</u>
	<u>\$ 2,293</u>	<u>3,150</u>

(七)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於報導日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列示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 <u>973,240</u>	<u>905,903</u>

1.子公司

請參閱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均未有提供作質押擔保之情形。

(八)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土 地</u>	<u>房 屋 及 建 築</u>	<u>機 器 設 備</u>	<u>其 他 設 備</u>	<u>總 計</u>
成本或認定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2,757,728	3,090,827	482,239	6,532,012
增 添	-	6,708	20,420	2,795	29,923
處 分	-	-	(34,460)	-	(34,460)
重 分 類	<u>-</u>	<u>-</u>	<u>22,587</u>	<u>390</u>	<u>22,977</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2,764,436</u>	<u>3,099,374</u>	<u>485,424</u>	<u>6,550,45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01,218	2,751,766	3,071,635	456,101	6,480,720
增 添	-	5,962	16,626	12,975	35,563
處 分	-	-	(238)	(60)	(298)
重 分 類	<u>-</u>	<u>-</u>	<u>2,804</u>	<u>13,223</u>	<u>16,027</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01,218</u>	<u>2,757,728</u>	<u>3,090,827</u>	<u>482,239</u>	<u>6,532,01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設 備	總 計
折 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	1,054,955	2,914,136	350,746	4,319,837
折 舊	-	81,015	76,307	31,276	188,598
處 分	-	-	(34,454)	-	(34,454)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135,970</u>	<u>2,955,989</u>	<u>382,022</u>	<u>4,473,981</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	969,416	2,830,098	319,990	4,119,504
折 舊	-	85,539	84,276	30,816	200,631
處 分	-	-	(238)	(60)	(298)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u>	<u>1,054,955</u>	<u>2,914,136</u>	<u>350,746</u>	<u>4,319,837</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628,466</u>	<u>143,385</u>	<u>103,402</u>	<u>2,076,471</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201,218</u>	<u>1,782,350</u>	<u>241,537</u>	<u>136,111</u>	<u>2,361,21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201,218</u>	<u>1,702,773</u>	<u>176,691</u>	<u>131,493</u>	<u>2,212,175</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作為銀行借款及融資額度擔保之明細，請詳附註八。

(九)使用權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之成本及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成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43,823	958	144,781
增 添	156,601	-	156,601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300,424</u>	<u>958</u>	<u>301,382</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92,619	958	193,577
增 添	2,770	-	2,770
減 少	(51,566)	-	(51,566)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43,823</u>	<u>958</u>	<u>144,781</u>
折舊：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50,228	515	50,743
折 舊	16,388	221	16,609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66,616</u>	<u>736</u>	<u>67,35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土 地	房 屋 及 建 築	總 計
折舊：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84,559	294	84,853
折 舊	17,235	221	17,456
減 少	<u>(51,566)</u>	<u>-</u>	<u>(51,566)</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50,228</u>	<u>515</u>	<u>50,743</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3,808</u>	<u>222</u>	<u>234,0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08,060</u>	<u>664</u>	<u>108,72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93,595</u>	<u>443</u>	<u>94,038</u>

(十)無形資產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成本及攤銷明細如下：

	專 利 權	電 腦 軟 體	商 標 權	總 計
成 本：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2,894	26,110	230	29,234
單獨取得	-	116	-	116
重分類	<u>-</u>	<u>270</u>	<u>-</u>	<u>270</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4</u>	<u>26,496</u>	<u>230</u>	<u>29,62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2,894	26,110	195	29,199
單獨取得	<u>-</u>	<u>-</u>	<u>35</u>	<u>3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2,894</u>	<u>26,110</u>	<u>230</u>	<u>29,234</u>
攤 銷：				
民國114年1月1日餘額	\$ 1,594	25,894	167	27,655
攤 銷	<u>136</u>	<u>172</u>	<u>7</u>	<u>315</u>
民國114年12月31日餘額	<u>\$ 1,730</u>	<u>26,066</u>	<u>174</u>	<u>27,970</u>
民國113年1月1日餘額	\$ 1,454	25,492	158	27,104
攤 銷	<u>140</u>	<u>402</u>	<u>9</u>	<u>551</u>
民國113年12月31日餘額	<u>\$ 1,594</u>	<u>25,894</u>	<u>167</u>	<u>27,655</u>
帳面價值：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1,164</u>	<u>430</u>	<u>56</u>	<u>1,650</u>
民國113年1月1日	<u>\$ 1,440</u>	<u>618</u>	<u>37</u>	<u>2,095</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300</u>	<u>216</u>	<u>63</u>	<u>1,57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攤銷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無形資產之攤銷費用列報於綜合損益表之下列項目：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營業費用	\$ <u>315</u>	<u>551</u>

2.擔保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無形資產未有提供作抵押擔保之情形。

(十一)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

本公司其他流動資產及其他非流動資產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流動資產：		
暫付款	\$ 352	-
代付款	-	314
	<u>\$ 352</u>	<u>314</u>
其他金融資產		
三個月以上未滿一年之定期存款	\$ 3,758,000	1,655,000
保證金	17,196	16,586
	<u>\$ 3,775,196</u>	<u>1,671,586</u>
其他非流動資產		
預付設備款	\$ 36,048	31,848
存出保證金	183	183
	<u>\$ 36,231</u>	<u>32,031</u>

質押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十二)短期借款

本公司短期借款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尚未使用額度	\$ <u>3,000,000</u>	<u>4,000,000</u>

本公司以資產設定抵押供銀行借款之擔保情形請詳附註八。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其他流動負債及其他非流動負債之明細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其他流動負債：		
遞延收入-流動	\$ 295	323
代收款	2,006	1,858
其他	<u>631</u>	<u>593</u>
	<u>\$ 2,932</u>	<u>2,774</u>
其他非流動負債：		
存入保證金	<u>\$ 1,899</u>	<u>1,899</u>

遞延收入-流動請詳附註六(十五)說明。

(十四)租賃負債

本公司租賃負債之帳面金額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流動	<u>\$ 15,618</u>	<u>8,582</u>
非流動	<u>\$ 222,557</u>	<u>88,421</u>

到期分析請詳附註六(二十四)金融工具。

租賃認列於損益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負債之利息費用	<u>\$ 3,137</u>	<u>1,159</u>
短期租賃或低價值租賃之費用	<u>\$ 543</u>	<u>305</u>

租賃認列於現金流量表之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租賃之現金流出總額	<u>\$ 19,109</u>	<u>18,871</u>

1.土地、房屋及建築之租賃

本公司承租土地、房屋及建築作為辦公處所及廠房，辦公處所及廠房之租賃期間為四至二十年間，部分租賃包含在租賃期間屆滿時得延長與原合約相同期間之選擇權。

2.其他租賃

本公司承租辦公設備之租賃期間為三年，該等租賃為短期或低價值標的租賃，本公司選擇適用豁免認列規定而不認列其相關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五)遞延收入

	114.12.31	113.12.31
流動(列於其他流動負債)	\$ 295	323
非流動	4,761	5,056
遞延收入—政府補助	\$ 5,056	5,379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一年度取得玉山銀行專案低利貸款為1,064,100千元，以借款當時之市場利率估算該借款之公允價值分別為1,056,300千元，取得金額與借款公允價值間之差額為7,800千元視為政府低利借款補助，並認列遞延收入。

依合約該借款係用於興建廠房及購置設備，依該資產使用期間認列補助收益。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補助收益分別為323千元384千元，列為其他收入項下。

(十六)營業租賃

本公司出租部分辦公室，由於並未移轉附屬於標的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該等租賃合約係分類為營業租賃。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租賃給付之到期分析以報導日後將收取之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列示如下表：

	114.12.31	113.12.31
低於一年	\$ 11,176	10,986
一至二年	11,316	11,176
二至三年	11,512	11,316
三至四年	11,656	11,512
四至五年	6,917	11,656
五年以上	-	6,917
未折現租賃給付總額	\$ 52,577	63,563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由營業租賃產生之租金收入金額為10,949千元及10,851千元。

(十七)員工福利

本公司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6%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公司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7,623千元及15,231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八)所得稅

1.所得稅費用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所得稅費用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224,939	271,825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962	7,224
投資抵減	(2,004)	(1,23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u>(494)</u>	<u>(1,259)</u>
	<u>241,403</u>	<u>276,556</u>
遞延所得稅費用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3,542)	(1,364)
未認列可減除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u>(23,042)</u>	<u>2,458</u>
	<u>(26,584)</u>	<u>1,094</u>
所得稅費用	<u>\$ 214,819</u>	<u>277,650</u>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均無直接認列於權益下之所得稅。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稅前淨利	<u>\$ 1,176,662</u>	<u>1,411,669</u>
依本公司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235,332	282,334
依稅法規定調整之稅負影響	-	1
不可扣抵之費用	591	610
免稅所得	(4)	(4)
未認列暫時性差異之變動	(23,042)	2,458
前期所得稅高估	(494)	(1,25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8,962	7,224
投資抵減	(3,059)	(1,517)
依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稅額影響	<u>(13,467)</u>	<u>(12,197)</u>
所得稅費用	<u>\$ 214,819</u>	<u>277,650</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1)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公司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項目如下：

	<u>114.12.31</u>	<u>113.12.31</u>
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u>\$ -</u>	<u>23,042</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未實現存貨 呆滯損失	未實現 兌換損失	合 計
遞延所得稅資產：			
民國114年1月1日	\$ 14,032	262	14,294
認列於損益	<u>29,198</u>	<u>(262)</u>	<u>28,936</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43,230</u>	<u>-</u>	<u>43,230</u>
民國113年1月1日	\$ 14,032	1,356	15,388
認列於損益	<u>-</u>	<u>(1,094)</u>	<u>(1,094)</u>
民國113年12月31日	<u>\$ 14,032</u>	<u>262</u>	<u>14,294</u>
遞延所得稅負債：			
民國114年1月1日	\$ -		
認列於損益	<u>2,352</u>		
民國114年12月31日	<u>\$ 2,352</u>		

3.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已奉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一一二年度。

(十九)資本及其他權益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總額均為1,000,000千元，每股面額皆為10元，均為100,000千股。前述額定股本總額皆為普通股，已發行股份均為80,171千股。所有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取。

1.資本公積

本公司資本公積餘額內容如下：

	114.12.31	113.12.31
發行股票溢價	\$ 800,255	1,120,940
庫藏股票交易	<u>83,002</u>	<u>83,002</u>
	<u>\$ 883,257</u>	<u>1,203,942</u>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 額	配股率 (元)	金 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 4.00	<u>320,685</u>	2.00	<u>160,34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以資本公積配發現金，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金額	\$ 2.00	<u>160,343</u>

依公司法規定，資本公積需優先填補虧損後，始得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以已實現之資本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前項所稱之已實現資本公積，包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規定，得撥充資本之資本公積，每年撥充之合計金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10%。

2.保留盈餘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總決算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 (A)依法提繳所得稅款。
- (B)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 (C)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
- (D)必要時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 (E)扣除前各項餘額後，由董事會就該餘額併同以往年度盈餘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盱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第五項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分，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股東股利總額係以(E)所列餘額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之可分配盈餘總額，於百分之二點五至百分之十五區間內擇一比率擬具盈餘分配股東股息及紅利議案，其中股東現金紅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東股利總額之百分之五十。

(1)法定盈餘公積

公司無虧損時，得經股東會決議，以法定盈餘公積發給新股或現金，惟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2)盈餘分配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二月二十一日及民國一一三年二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三年及一一二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113年度		112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00	<u>641,371</u>	8.00	<u>641,371</u>

本公司擬於民國一一五年二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決議民國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之現金股利金額，有關分派予業主股利之金額如下：

	114年度	
	配股率 (元)	金額
分派予普通股業主之股利：		
現金	\$ 8.00	<u>641,371</u>

(二十)每股盈餘

	114年度	113年度
基本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61,843</u>	<u>1,134,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u>80,171</u>	<u>80,171</u>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00</u>	<u>14.15</u>
稀釋每股盈餘		
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之本期淨利	\$ <u>961,843</u>	<u>1,134,019</u>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基本)(千股)	80,171	80,171
員工股票酬勞之影響(千股)	10	9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調整稀釋性潛在普通股影響數後)	<u>80,181</u>	<u>80,180</u>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u>12.00</u>	<u>14.14</u>

(二十一)客戶合約之收入

1.收入之細分

	114年度	113年度
<u>主要地區市場</u>		
亞洲	\$ 1,369,090	1,394,000
美洲	484,474	450,515
歐洲	530,610	521,583
其他國家	15,023	13,862
	\$ <u>2,399,197</u>	<u>2,379,960</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u>主要產品/服務線</u>		
減速機	\$ 2,221,047	2,188,261
其他	<u>178,150</u>	<u>191,699</u>
	<u>\$ 2,399,197</u>	<u>2,379,960</u>
	<u>114.12.31</u>	<u>113.12.31</u>
合約負債	<u>\$ 2,956</u>	<u>3,955</u>
		<u>113.1.1</u>
		<u>1,028</u>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一月一日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認列為收入之金額分別為3,949千元及1,013千元。

(二十二)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經股東會決議修改公司章程，依修改後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5,936千元及7,117千元，董事酬勞估列金額皆為4,522千元，係以本公司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及董事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公司章程所訂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營業成本或營業費用。

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員工及董事酬勞實際分派情形與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財務報告估列金額並無差異。

(二十三)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利息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利息收入明細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 84,931	138,253
其他利息收入	1	1
關係人利息收入	<u>5,785</u>	<u>6,325</u>
	<u>\$ 90,717</u>	<u>144,579</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2. 其他收入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收入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政府補助收入	\$ 698	385
租金收入	11,895	11,786
股利收入	19	18
	\$ 12,612	12,189

3. 其他利益及損失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其他利益及損失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	\$ 84,156	248,4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	(4)
其他利益	58,724	22,633
	\$ 142,874	271,121

4. 財務成本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財務成本明細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利息費用－租賃負債隱含利息	\$ 3,137	1,159
其他財務費用	33	30
	\$ 3,170	1,189

(二十四) 金融工具

1. 信用風險

(1) 信用風險最大暴險之金額

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代表最大信用暴險金額。

(2) 信用風險集中情況

本公司為減低應收帳款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地評估客戶之財務狀況，必要時會要求對方提供擔保或保證。本公司仍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並提列備抵損失，而減損損失總在管理人員預期之內。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帳款餘額中分別有29%及37%係由兩家客戶組成，使本公司未有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形。

(3) 應收款項之信用風險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之信用風險暴險資訊請詳附註六(三)。

其他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其他應收款、存出保證金及其他金融資產等。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上開均為信用風險低之金融資產，因此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該期間之備抵損失(本公司如何判定信用風險低之說明請詳附註四(六))。民國一四年度及一一三年度並未有提列備抵損失之情形。

2. 流動性風險

下表為金融負債之合約到期日，包含估計利息但不包含淨額協議之影響。

	帳面金額	合 約				
		現金流量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114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56,273	56,273	56,273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13,757	113,757	113,757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238,175	264,048	18,566	18,339	55,018	172,125
存入保證金	1,899	1,899	-	-	1,899	-
	<u>\$ 410,104</u>	<u>435,977</u>	<u>188,596</u>	<u>18,339</u>	<u>56,917</u>	<u>172,125</u>
	帳面金額	合 約	1年以內	1-2年	2-5年	超過5年
		現金流量				
113年12月31日						
非衍生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 63,288	63,288	63,288	-	-	-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	120,412	120,412	120,412	-	-	-
租賃負債(流動及非流動)	97,003	103,318	9,601	9,601	28,123	55,993
存入保證金	1,899	1,899	-	-	-	1,899
	<u>\$ 282,602</u>	<u>288,917</u>	<u>193,301</u>	<u>9,601</u>	<u>28,123</u>	<u>57,892</u>

本公司並不預期到期日分析之現金流量發生時點會顯著提早，或實際金額會有顯著不同。

3. 匯率風險

(1) 匯率風險之暴險

本公司暴露於重大外幣匯率風險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如下：

外幣單位：千元

	114.12.31			113.12.31		
	外幣	匯率	台幣	外幣	匯率	台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	\$ 9,379	31.4300	294,782	4,887	32.785	160,220
歐元	5,843	36.9000	215,607	9,273	34.140	316,580
人民幣	60,269	4.4960	270,969	52,680	4.478	235,901
日幣	300,306	0.2008	60,301	-	-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人民幣	1,802	4.4960	8,102	3,768	4.478	16,873
澳幣	-	-	-	720	20.390	14,681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之匯率風險主要來自於以外幣計價之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等，於換算時產生外幣兌換損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當新台幣相對於外幣貶值或升值0.5%，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增加或減少3,334千元及2,725千元。兩期分析係採用相同基礎。

本公司之兌換損益資訊，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外幣兌換(損)益淨額(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分別為84,156千元及248,492千元。

(2)利率風險

本公司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利率暴險於本附註之流動性風險管理中說明。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衍生及非衍生工具於報導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報導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整年度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人員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0.5%，此亦代表管理人員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或減少0.5%，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稅後淨利將分別減少或增加17,168千元及8,294千元，主因係本公司之定期存款利率。

4.公允價值資訊

(1)金融工具之種類及公允價值

本公司各種類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及公允價值(包括公允價值等級資訊，但非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工具之帳面金額為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者，及租賃負債，依規定無須揭露公允價值資訊)列示如下：

	114.12.31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合計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83	183	-	-	183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現金及約當現金	1,300,558	-	-	-	-
應收票據及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207,776	-	-	-	-
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	313,698	-	-	-	-
存出保證金	183	-	-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775,196	-	-	-	-
合計	<u>\$ 5,597,594</u>	<u>183</u>	<u>-</u>	<u>-</u>	<u>18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若能及時且經常自交易所、經紀商、承銷商、產業公會、訂價服務機構或主管機關取得金融工具之公開報價，且該價格代表實際且經常發生之公平市場交易者，則該金融工具有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如上述條件並未達成，則該市場視為不活絡。一般而言，買賣價差甚大、買賣價差顯著增加或交易量甚少，皆為不活絡市場之指標。

除上述有活絡市場之金融工具外，其餘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技術或參考交易對手報價取得。透過評價技術所取得之公允價值可參照其他實質上條件及特性相似之金融工具之現時公允價值、淨資產價值法或以其他評價技術，包括以合併資產負債表日可取得之市場資訊運用模型計算而得。

(4)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民國一四一年及一三三年度並無任何移轉。

(二十五)財務風險管理

1.概要

本公司因金融工具之使用而暴露於下列風險：

(1)信用風險

(2)流動性風險

(3)市場風險

本附註表達本公司上述各項風險之暴險資訊、本公司衡量及管理風險之目標、政策及程序。進一步量化揭露請詳個體財務報告各該附註。

2.風險管理架構

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為各業務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本公司並未以投機為目的進行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

3.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於本公司應收客戶之帳款及證券投資。

(1)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為降低信用風險，本公司持續評估主要客戶財務狀況及實際收款情形，且定期評估應收帳款回收之可能性。

(2)投資

銀行存款及其他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係由本公司財務部門衡量並監控。由於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及履約他方均係信用良好之銀行，無重大之履約疑慮，故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3)保 證

本公司政策規定僅能提供財務保證予完全擁有之子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均無提供任何背書保證。

4.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本公司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人員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銀行借款對本公司而言係一項重要流動性來源。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銀行融資額度分別為3,000,000千元及4,000,000千元。

5.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係指因市場價格變動，如匯率、利率、權益工具價格變動，而影響本公司之收益或所持有金融工具價值之風險。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管控市場風險之暴險程度在可承受範圍內，並將投資報酬最佳化。

(1)匯率風險

本公司暴露於非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銷售及採購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集團企業之功能性貨幣以新台幣為主。該等交易主要之計價貨幣有美金、歐元及人民幣。

(2)利率風險

本公司之銀行借款主要係屬浮動利率之債務，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其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透過不定期與往來銀行協商利率以降低利率風險。

(二十六)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保障繼續經營之能力，以持續提供股東報酬及其他利害關係人利益，並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

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之股利、減資退還股東股款、發行新股或出售資產以清償負債。

本公司係以負債資本比率為基礎控管資本。該比率係以淨負債除以資本總額計算。淨負債係資產負債表所列示之負債總額減去現金及約當現金。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亦即股本、資本公積、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加上淨負債。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策略與民國一一三年度一致。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負債資本比率如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u>114.12.31</u>	<u>113.12.31</u>
負債總額	\$ 520,205	451,863
減：現金及約當現金	<u>(1,300,558)</u>	<u>(3,319,809)</u>
淨負債	<u>\$ (780,353)</u>	<u>(2,867,946)</u>
權益總額	\$ 10,189,001	10,189,214
資本總額(註)	<u>\$ 9,408,648</u>	<u>7,321,268</u>
負債資本比率	<u>(8.29)%</u>	<u>(39.17)%</u>

註：資本總額係權益之全部組成部分加上淨負債。

(二十七)非現金交易之投資及籌資活動

本公司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之非現金交易投資活動為以租賃方式取得使用權資產，請詳附註六(九)。

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之調節如下表：

	<u>114.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4.12.31</u>
			<u>本期增加</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u>97,003</u>	<u>(15,429)</u>	<u>156,601</u>	<u>-</u>	<u>238,175</u>
	<u>113.1.1</u>	<u>現金流量</u>	<u>非現金之變動</u>		<u>113.12.31</u>
			<u>本期增加</u>	<u>租賃給付 之變動</u>	
租賃負債(流動+非流動)	\$ <u>111,640</u>	<u>(17,407)</u>	<u>-</u>	<u>2,770</u>	<u>97,003</u>

七、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名稱及關係

於本個體財務報告之涵蓋期間內與本公司有交易之關係人如下：

<u>關係人名稱</u>	<u>與本公司之關係</u>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日月千禧)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有限公司(上海精銳)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上海廣用貿易有限公司(上海廣用)	其他關係人-本公司董事長為該公司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

(二)與關係人間重大交易事項

1.營業收入

本公司對關係人之重大銷售金額如下：

	<u>114年度</u>	<u>113年度</u>
其他關係人：		
上海精銳	\$ 293,566	306,973
上海廣用	<u>29,522</u>	<u>-</u>
	<u>\$ 323,088</u>	<u>306,973</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銷售予其他關係人之售價及銷貨條件與一般銷售客戶無顯著不同。關係人間之應收款項並未收受擔保品，且經評估後無需提列減損損失(呆帳損失)。

2.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本公司應收關係人款項明細如下：

帳列項目	關係人類別／名稱	114.12.31	113.12.31
應收帳款	其他關係人－上海精銳	\$ 32,350	29,065
	其他關係人－上海廣用	3,784	-
		\$ 36,134	29,065

3. 對關係人放款

本公司資金貸與關係人實際動支情形如下：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日月千禧	\$ 303,500	429,000

	利息收入		期末應收關係人放款 (帳列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114年度	113年度	114.12.31	113.12.31
子公司－日月千禧	\$ 5,785	6,325	497	504

本公司資金貸與子公司係依撥款當年度雙方約定利率計息，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度利率區間分別為1.38%~1.91%及1.38%，且均為無擔保放款，經評估後無須提列減損損失(呆帳費用)。

4. 租賃

本公司分別於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出租小客車予子公司並簽訂一年期租賃合約，合約總價皆為120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租金收入皆為114千元，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結清餘額皆為10千元，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5. 其他

子公司提供本公司住宿及餐飲相關服務，於民國一一四及一一三年度本公司支出金額分別為2,067千元及323千元，帳列於營業費用項下，截至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清償餘額分別為25千元及111千元，帳列於其他應付款－關係人項下。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主要管理人員交易

主要管理人員報酬包括：

	114年度	113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5,310	16,175
退職後福利	195	193
其他長期福利	-	-
離職福利	-	-
股份基礎給付	-	-
	<u>\$ 15,505</u>	<u>16,368</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提供質押擔保之資產帳面價值明細如下：

資產名稱	質押擔保標的	114.12.31	113.12.3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銀行借款	\$ 1,658,481	1,695,513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保證金	17,196	16,586
		<u>\$ 1,675,677</u>	<u>1,712,099</u>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重大未認列之合約承諾如下：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4.12.31	113.12.31
	<u>\$ 34,235</u>	<u>5,165</u>

(二)或有負債：無。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無。

十二、其 他

(一)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 能 別 性 質 別	114年度			113年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416,182	74,953	491,135	409,012	76,807	485,819
勞健保費用	42,912	8,248	51,160	37,562	8,241	45,803
退休金費用	14,399	3,224	17,623	12,400	2,831	15,231
董事酬金	-	6,968	6,968	-	7,380	7,380
其他員工福利費用	13,470	1,601	15,071	13,239	1,540	14,779
折舊費用	149,106	56,101	205,207	160,291	57,796	218,087
攤銷費用	-	315	315	-	551	551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公司民國一一四年及一一三年度員工人數及員工福利費用額外資訊如下：

	114年度	113年度
員工人數	748	717
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	7	7
平均員工福利費用	\$ 776	791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	\$ 663	684
平均員工薪資費用調整情形	(3.1)%	8.1 %
監察人酬金	\$ -	-

本公司薪資報酬政策(包括董事、經理人及員工)資訊如下：

1.董事報酬：

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其對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授權董事會依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評估及參考同業水準議定之。

2.員工及董事酬勞：

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前項員工酬勞發給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且應於員工酬勞中提撥百分之八十分配於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基層員工。員工酬勞得以股票(庫藏股、發行新股)或現金方式分派之，應由董事會特別決議並提股東會報告。修改前之章程則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百分之零點五(含)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一(含)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並未特別規範員工酬勞中須提撥一定比例分配予基層員工。

3.員工及經理人薪資及獎金：

本公司訂有「薪資管理辦法」、「年節營運分紅獎勵辦法」。給付員工及經理人酬金，係依據其學歷、工作經歷及參考同業薪資水準而定；並參考該職位之權責比重、個人績效達成情形及對公司營運目標之貢獻度及考量該職位之風險度，而訂定合理之給付酬金政策。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四年度本公司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千元

編號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金額	期末餘額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擔保品		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限額	資金貸與總額
													名稱	價值		
0	台灣精銳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是	1,300,000	650,000	303,500 (註3)	1.38%~1.91%	短期融通資金	-	營運需求	-	無	-	4,075,600 (註1)	4,075,600 (註2)

註1：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對個別對象資金貸與他人最高限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註2：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資金貸與之總額以不超過貸與企業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

2.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期末持有之重大有價證券(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權益部分)：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備 註
				股 數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公允價值	
本公司	基金—元大台灣高股息優質龍頭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5	183	- %	183	

4.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單位：新台幣千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 價	授信期間	餘 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上海精銳廣用動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關係人	(銷貨)	(293,566)	(12.24)%	月結10-40日	-	(註1)	32,350	15.55 %	

註1：關係人間之銷貨交易價格及收款期間與一般客戶並無顯著不同。

5.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 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損失金額
					金 額	處理方式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之子公司	303,500	- %	-	-	(註1)	-

註1：截止至民國一—五年二月二十五日止。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附註(續)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民國一一四年度本公司之轉投資事業資訊如下(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單位：新台幣千元/股

投資公司 名稱	被投資公司 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 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本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 股份有限公司	台中市 西屯區	經營飯店 業	1,084,602	1,084,602	70,000,000	100.00 %	973,240	67,337	67,337	本公司之子公司

(三)大陸投資資訊：無。

十四、部門資訊：無。

請詳民國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現 金	庫存現金	\$ 70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53,584
	外幣存款 (人民幣3,129,597.16 x4.4710 美金3,333,040.57 x31.3800 歐元297,796.73 x36.7000 日元2,001 x0.1988 瑞士法郎0.27 x39.4900)	129,513
	外幣定存(註)(人民幣41,500,000 x4.4710 美元3,800,000.00 x31.3800 歐元 4,148,979.67x36.7000) 日元 300,303,867.00x0.1988)	516,758
		<u>\$ 1,300,558</u>

註1: 定存到期日為115.01.10~115.01.15，利率為0.15%~4.05%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票據及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客戶名稱	摘要	金額
應收票據：		
A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1,553
B客戶	"	150
其他(註)	"	<u>28</u>
		1,731
備抵減損損失		<u>(202)</u>
		<u>1,529</u>
應收帳款：		
C客戶	非關係人營業收入	\$ 26,969
D客戶	"	15,606
E客戶	"	13,981
F客戶	"	13,374
G客戶	"	12,104
H客戶	"	10,588
I客戶	"	10,522
J客戶	"	8,992
其他(註)	"	<u>57,992</u>
		170,128
備抵減損損失		<u>(15)</u>
		<u>170,113</u>
		<u>\$ 171,64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應收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應收關係人款項	\$ 304,007
其他應收款	應收退稅款	4,117
其他應收款	應收利息	5,560
其他應收款	其他應收款項	14
		<u>\$ 313,698</u>

存貨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成 本	市 價	
原 料	\$ 203,280	202,74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半 成 品	1,235,521	2,267,206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在 製 品	386,364	386,364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製 成 品	134,788	244,733	市價採淨變現價值
	1,959,953	<u>3,101,046</u>	
備抵跌價損失	(216,149)		
	<u>\$ 1,743,804</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預付款項及其他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預付款項」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及(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千股

名 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減少)		採用權益法 認列之子 公司之份額	期 末			提供擔 保或質 押情形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金 額		股 數	持 股 比例%	金 額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 公司：									
日月千禧酒店股份有 限公司	70,000	\$ <u>905,903</u>	-	<u>-</u>	<u>67,337</u>	70,000	100	<u>973,240</u>	無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八)。

其他非流動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其他非流動資產」相關資訊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一)。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應付帳款：		
A廠商	營 業	\$ 10,225
B廠商	"	8,415
C廠商	"	4,223
其他(註)	"	<u>33,410</u>
		<u>\$ 56,273</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其他應付款明細表

民國一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	\$ 63,569
	暫估其他應付費用	17,023
	其他應付費用	9,075
	應付費用	8,078
	應付員工酬勞	5,936
	其他(註)	<u>10,051</u>
		<u>\$ 113,73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本科目餘額百分之五以上者，不予單獨列示。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單 位</u>	<u>數 量</u>	<u>金 額</u>
減 速 機	SET	189,324	\$ 2,221,356
其他營業收入	SET	115,778	<u>178,230</u>
小 計			2,399,586
銷貨退回及折讓			<u>(389)</u>
營業收入淨額			<u>\$ 2,399,197</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成本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原物料	
期初存料	\$ 232,239
加：本期進料	415,589
減：期末原物料	(203,280)
存貨報廢損失	(142)
轉列費用	(195)
本期耗用原物料	444,211
直接人工	327,635
製造費用	521,756
在製品成本	1,293,602
加：期初在製品	395,878
減：期末在製品	(386,364)
半成品成本	1,303,116
加：期初半成品	1,195,892
本期進料	88
減：期末半成品	(1,235,521)
製成品成本	1,263,575
加：期初製成品	115,526
減：期末製成品	(134,788)
存貨報廢損失	(1,082)
轉列費用	(162)
自製銷貨成本	1,243,069
下腳及廢料收入	(10,996)
存貨跌價損失	30,779
其他	1,224
營業成本	<u>\$ 1,264,076</u>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管理及研究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一四年度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推銷費用	管理費用	研究發展費用
薪資支出	\$ 7,853	49,050	24,736
廣告費	2,432	37	-
水電費	276	42,359	1,570
保險費	702	5,819	2,259
交際費	1,829	1,719	19
折舊	198	53,959	1,944
包裝費	20,444	-	-
其他費用(註)	<u>2,186</u>	<u>43,044</u>	<u>6,394</u>
	<u>\$ 35,920</u>	<u>195,987</u>	<u>36,922</u>

(註)：個別金額未達本科目總額百分之五者不予單獨列示。

社團法人臺中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中市財證字第 1150122 號

會員姓名： (1) 張字信

副簽證會計師名稱： (2) 陳燕慧

事務所名稱：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 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201號7樓

事務所統一編號： 04016004

事務所電話： (04)24159168





委託人統一編號： 70647919

會員證書字號： (1) 中市會證字第 0017 號

(2) 中市會證字第 1052 號

印鑑證明書用途： 辦理 台灣精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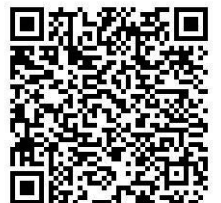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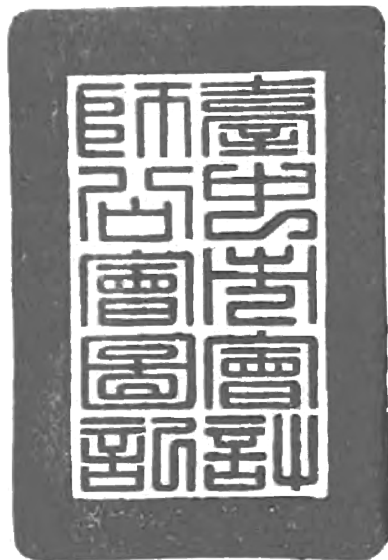
114 年 01 月 01 日 至
114 年度 (自民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 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 (一)		存會印鑑 (一)	
簽名式 (二)		存會印鑑 (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15 年 01 月 26 日